

证券代码：603688 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1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晶海洋半导体材料（东海）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5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2 个月
- 贷款利率：5.8%
- 担保方：晶澳（扬州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31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、晶海洋半导体材料（东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海洋”）签署《一般委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：32010620150000222）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，通过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向晶海洋提供委托贷款，晶海洋用于经营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5.8%，每季度末收息一次，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次委托贷款由晶澳（扬州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担保方”）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方与晶海洋同为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临2015-055）、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5-061）。

二、委托贷款借款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晶海洋半导体材料（东海）有限公司。
- 2、注册地址：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（铁路南侧、湖东路东侧）。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（铁路南侧、湖东路东侧）。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靳保芳。
- 6、注册资本：10800万美元。
- 7、经营范围：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多晶硅片、多晶硅锭、太阳能电池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；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；从事硅料、硅棒、硅片、电池、太阳能电池组件进出口业务，进口不含分销。
- 8、晶海洋近两年来受光伏市场回暖的驱使，产品市场稳定，盈利能力增强，财务指标持续优化。
- 9、晶海洋最近一年（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4 年	130,938	49,777	107,786	3,127
2015 年 1-9 月	129,722	62,359	47,097	9,525

三、委托贷款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晶澳（扬州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1号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1号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靳保芳
- 6、注册资本：26,000万美元
- 7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晶体硅棒、晶体硅片;生产太阳能电池、组件;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。并从事太阳能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批发硅料、硅棒、硅片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担保方最近一年（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4 年	609,545	273,481	464,328	17,494
2015 年 1-9 月	580,691	286,333	301,866	10,943

四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5000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委托贷款用途：经营周转；
- 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；
- 4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化利率5.8%；
- 5、结息方式：每季度末收息一次；
- 6、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偿还。

五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延伸产业链管理，稳定客户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六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其晶澳（扬州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方与晶海洋同为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信誉及资产状况较佳。同时，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，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。

七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后，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5日